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古維民
電話：03-8227171#425、426'
傳真：03-8228719
電子信箱：jimmyg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土字第1090033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來函擬請本府同意所管慈惠段66筆道路公有土地辦理重劃作業抵充公共設施用地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1月7日吉安自劃字第1080011083號函。
- 二、經內政部函釋略以「於106年11月同意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、108年4月核定重劃範圍，依據規定，該類公有土地於核定重劃計畫書時，如現況已實際開闢為道路使用，自予以抵充」。故同意本府所管吉安鄉林森段、慈惠段等已開闢道路之公有土地面積7,281.20平方公尺作為抵充，採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於原道路及綠園道用地，其餘未開闢完成道路公有土地2,587.13平方公尺依法參與重劃分配。

正本：花蓮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